

## 江苏龙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2017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及到账时间

江苏龙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龙蟠科技”、“公司”或“本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江苏龙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7]346号）核准，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5,200万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发行价格为人民币9.52元/股，股款以人民币缴足，计人民币495,040,000.00元，扣除承销及保荐费用、发行登记费以及其他交易费用共计人民币49,825,300.00元后，募集资金净额共计人民币445,214,700.00元。上述资金于2017年03月29日到位，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信会师报字[2017]第ZA11588号《验资报告》。

##### （二）本年度使用金额及当前余额

本公司2017年1-6月实际使用募集资金7,580.09万元(含公司用募集资金置换前期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人民币7,580.09万元)。累计已使用募集资金7,580.09万元，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及扣除银行手续费等净额为21.16万元。截至2017年6月30日募集资金账户余额为7,702.54万元（包括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净额21.16万元）。

####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 （一）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规定，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

并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行严格的审批手续，以保证专款专用。公司于 2017 年 3 月 29 日与保荐机构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港支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南昌路支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汉府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公司于 2017 年 5 月 9 日与全资子公司龙蟠润滑新材料（天津）有限公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南昌路支行及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上述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履行不存在问题，协议各方均按照《三方监管协议》的规定履行了相关职责。

##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止 2017 年 6 月 30 日，募集资金存储情况如下：

### 1. 三方监管协议

专户银行	银行账号	存放余额（万元）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汉府支行	4301015819100333518	1,006.25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南昌路支行	125903537310905	6.83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港支行	0129260000000164	4,767.39

### 2. 四方监管协议

专户银行	银行账号	存放余额（万元）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南昌路支行	125905260110907	1,922.07

##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报告期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参见“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见附表）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17 年 4 月 27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

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含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人民币 7,580.09 万元。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事项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出具了《江苏龙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置换专项鉴证报告》（信会师报字[2017]第 ZA13942 号）。本公司独立董事和保荐机构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此发表了核查意见。【详细内容见公司于 2017 年 4 月 2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披露的《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公告》，公告编号：2017-007）】。

（三）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2017年4月27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公司（含子公司）计划使用总额不超过3亿元人民币的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并授权董事长在额度范围内行使相关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以及保荐机构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此项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该事项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17年4月28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指定媒体上的相关公告。

截止2017年6月30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合作方	产品名称	类型	认购金额	起止日期	预计年化收益率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泰君安证券睿博系列尧睿九十五号收益凭证	本金保障型	10,000	2017年5月4日至2017年11月2日	4.30%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泰君安证券睿博系列尧睿一百一十八号收益凭证	本金保障型	6,000	2017年5月23日至2017年11月22日	4.45%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南昌路支行	招商银行结构性存款 CNJ00275	保本浮动收益型	3,500	2017年5月22日至 2017年8月22日	1.5%-4%
平安银行南京迈皋桥支行	平安银行对公结构性存款 (挂钩利率)产品	本金保证	3,000	2017年5月31日至 2017年9月1日	4.2%
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方正证券收益凭证“金添利” C54号	本金保障型	7,000	2017年6月7日至 2017年10月10日	4.9%
<b>合计</b>			<b>29,500</b>		

(五) 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及已披露的关于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信息及时、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违规情况。

特此公告。

江苏龙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8月30日

附表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 万元

募集资金净额				44,521.47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7,580.09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7,580.09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 含部分变更 (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年产 12 万吨润滑油及防冻液扩产项目	不适用	20,000.00	/	未做分期承诺	7,580.09	7,580.09	/	/	/	/	否	否
新建年产 20 万吨柴油发动机尾气处	不适用	15,000.00	/	未做分期承诺	/	/	/	/	/	/	否	否

理液(车用尿素)项目												
运营管理基地及营销服务体系建设项目	不适用	5,000.00	/	未做分期承诺	/	/	/	/	/	/	否	否
仓储物流中心建设项目	不适用	4,521.47	/	未做分期承诺	/	/	/	/	/	/	否	否
合计	/	44,521.47	/	/	7,580.09	7,580.09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详见本报告“三、本报告期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之(二)、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的情况”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详见本报告“三、本报告期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之(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不适用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不适用							

注 1：“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包括募集资金到账后“本年度投入金额”及实际已置换先期投入金额。